**催 告 书**

皖淮北交执罚〔2024〕2600611号

诸城市腾达物流有限公司：

因你(单位)黄鲁GW2600违法在公路上超限行驶，本机关于2024年8月8日作出了罚款贰仟元整（2000.00元）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决定书案号为皖淮北交执罚〔2024〕2600611号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请你按要求履行：

1、履行标的：罚款贰仟元整（2000.00元）

2、履行期限： 催告书送达十日内履行

3、履行方式： 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

4、履行要求： /

5、其他事项： /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☑1、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□2、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☑3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□4、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代履行。

□5、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 / 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5年2 月 17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